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以更新常問問題形式刊發之最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披露規定。本公告乃根據該等更新規管指引刊發。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重新委任栢淳為核數師一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提呈重新委任以供股東批准。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審核費用、上個財政年度進行之實際審核工作、現行市場費率、預期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所需之審核資源水平等因素後，栢淳進行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範圍預期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栢淳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有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栢淳將能更有效地進行本集團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估計審核費用。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